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一九〇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下午二時正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邱委員雲儀、林委員俊良、錢委員彩雲、賴委員國獻、秦委員 螾
、鍾委員孟仁、黃委員泰雄、鄭委員錦洲

許主任委員財利（請假）、王委員百盛（請假）、許委員世正（請假）

四、列席人員、林召集人彩雲、吳顧問振吉、鄭視導裕成、李總幹事堃南、蕭副總幹
事忠義、楊組長志淇、孫組長衡駒、王組長朝青、潘組長蕙蕊、劉主
任正元、洪主任國勳、何主任秋貴、張主任聖

五、主席：邱委員 雲儀 記 錄：曾繁芝

六、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本會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今天的委員會議，本來應該由我們的許主任委員來主持，因為許市長 財利就職後，本人已依規定請辭主任委員職務；除層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外，並報請由許市長擔任本會主任委員，中選會函復公文核定日期自本（五）月十日起生效。

依照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委員會議召開應由主任委員召集之，許主任委員今天列席議會市政總質詢，不克參加本次委員會議，目前本人僅具有委員身分，為節省時間謹代表主任委員主持這次的會議。

另外，本會謝召集人玉舜先生於五月二日與世長辭，將於五月二十三日出殯，請各位委員抽空去喪宅祭拜送召集人最後一程，謝謝各位。今天的會議主要是審核第十七屆里長選舉各項事宜，包括候選人資格審查、政見稿審核等等重要事項。謝謝！

七、副總幹事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午安！

今天因為總幹事要參加市議會市政總質詢，無法列席本次委員會議，請我代表參加，因為今天主席尚有很多其他會議要參加為節省時間，請按議程由各組室工作報告，謝謝！

八、各組工作報告：

第一組報告：

(一) 本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自四月二十一日起至四月二十五日止，各區登記人數別為中正區計有七十六人、信義區計有五十四人、仁愛區計有七十三人、中山區計有六十六人、安樂區計有八十一人、暖暖區計有四十三人、七堵區計有六十人，總計四五三人。

- (二) 各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証，分別函請基隆地方法院、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基隆市警察局辦理，另送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及國防部軍法局，於登記當日結束後以電腦網路傳輸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該單位查証後轉送中選會，再行傳輸本會審查，本屆選舉申請登記之候選人多達四五三人（其中中正區苗林麗華於登記截止前戶籍遷出喪失資格），查証過程冗長，查証單位除公懲會尚未送達外餘已經陸續送返本會，複查結果，申請登記候選人均符合登記規定，俟各位委員審查後，陳報省選會備查。
- (三) 本屆里長候選人抽籤訂於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六）分別由各區選務中心辦理，本屆選舉各里候選人登記結束僅一人參選者計有十九里，為同額競選，依選罷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四項之規定，「選舉區候選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故此十九里依法可免予辦理抽籤，抽籤結束後預定六月二日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訖時間。
- (四) 函請本市各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遴派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除各候選人及政黨推荐之監察員外，計主任管理員一九九人（含預備員）、主任監察員一九九人（含預備員）、管理員一、一五〇人（含預備員）、監察員六〇九人（含預備員），已於五月十日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配置完成，工作人員派令，預定十六日起分別送交給各相關單位及學校轉交各工作人員。
- (五)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由本會一組辦理，管理員與候選員及政黨推荐不足由學校遴派之監察員講習分別由區公所辦

理，於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同時舉行，警衛人員由基隆市警察局另行擇期辦理，講習內容除將投開票工作有關法令作業規定外，並針對以往缺失及易忽略之細節作更深入之講解，期使投開票工作順利，達到確實迅速零缺點之目標。

(六) 簽擬各投開票所所需之文具、用品等各項採購案，奉核後已請本會行政室採購中。

第二組報告：

- (一) 本組已於本(五)月二日分上下午兩梯次假青少年服務中心辦理本屆里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講習，期使各戶政工作人員熟悉法令規章、溝通觀念、齊一作法，如期完成編造工作，參加人員合計一〇四人。
- (二) 為使編造選舉人名冊更加正確，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本(五)月六日起至十六日止針對褫奪公權，查尋人口、居住期間、禁治產宣告及遷徙異常等各方面進行戶籍清查作業。

第三組報告：

本市第十七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印製招標業於本(五)月三日完成發包訂約，依據工作期程分別於本月十四、二十一、二十八日前完成一、二、三校核，並在五月三十一日中午前送達各區轉分送各家戶。

第四組報告：

- (一)本會辦理基隆市第十七屆里長選舉，申請登記為里長候選人可設置助選員三人。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候選人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更換或增減助選員應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十日前為之（五月廿二日下午五時卅分截止），合計有一七八位候選人設置助選員。
- (二)本市設置一九三個投開票所，投開票所監察員配置五七九人，依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四條第七款規定，中國國民黨可推薦一七二人、親民黨可推薦八人及新黨可推薦一人，無政黨推薦登記為十七屆里長選舉之候選人共二七二人，每人可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一人，至截止日止中國國民黨推薦一六〇人、親民黨推薦一人、候選人所推薦監察員有七十六人，本會於五月十三日、十四日晚上分兩梯次於基隆市政府四樓禮堂辦理講習。

九、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陳第十七屆里長選舉各里候選人申請登記資格審查與表件，請審查。
說明：

一、本屆里長選舉各里申請登記之候選人計四五三人，所附之候選人登